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6117171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附 註 編 告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6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6~6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9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公司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76,346 千元，佔資產總額 15%。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流動性風險

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6,366,401 千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8%，中鴻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七(四)。

本會計師針對中鴻公司上述流動性風險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
- 二、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
- 三、各項借款合約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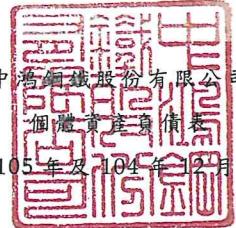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銅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2,330,032	99	\$ 29,226,366	100
4600	勞務收入	230,431	1	73,67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048	-	49,48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618,511	100	29,349,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八）	29,738,041	91	31,259,072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2,880,470	9	(1,909,545)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7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78,997	9	(1,909,545)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89,978	3	816,186	3
6200	管理費用	209,706	-	186,6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9,684	3	1,002,816	3
6900	營業淨利（損）	1,779,313	6	(2,912,36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73,997	-	207,2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38)	-	1,609,390	5
7050	財務成本	(202,101)	(1)	(240,9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6,303	1	172,477	1
7000	合 計	133,961	-	1,748,23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 1,913,274	6		(\$ 1,164,12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三)	155	-	(1,931)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913,119	6	(1,162,198)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 數	(93,445)	(1)	(59,0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835	1	(273,89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731,050	2	(911,084)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58,440	2	(1,244,04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71,559	8	(\$ 2,406,245)	(8)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1.33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年份及日期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5,179,417)		(\$ 132,430)	\$ 9,044,500
D1	104 年度淨損	-	-	(1,162,198)		-	(1,162,19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9,069)	(1,184,978)	(1,244,04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21,267)	(1,184,978)	(2,406,2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6,400,684)	(1,317,408)	6,638,2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1,913,119		-	1,913,1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3,445)	951,885	858,4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19,674	951,885	2,771,5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4,581,010)	(\$ 365,523)	\$ 9,409,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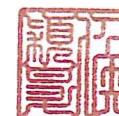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913,274	(\$1,164,1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7,013	1,730,6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13,502	28,908
A20900	財務成本	202,101	240,933
A21200	利息收入	(1,431)	(1,701)
A21300	股利收入	(17,130)	(33,7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86,303)	(172,477)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減少）	(214,230)	291,166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	(1,612,08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3	-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2)	(82,1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0,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9,616
A31150	應收帳款	97,755	(8,5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100)	(2,9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513)	(5,7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850	(410,784)
A31200	存 貨	(1,208,760)	3,582,708
A31230	預付款項	187,608	125,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	205
A32130	應付票據	-	(17,386)
A32150	應付帳款	(10,177)	(643,0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8,844	87,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025	54,46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0,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514	(2,5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459)	(36,8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4,633	1,957,94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4	(169)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4,827</u>	<u>1,957,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86	\$ 2,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874)	(511,3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11	(2,55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5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2,3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34	1,70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17	13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7,130</u>	<u>33,7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798)	(501,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1,155	(942,8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0	(50,2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6,923)	(6,4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749,392	1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3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0,358)	(273,8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6,524)	(1,441,36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495)	15,2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3,470</u>	<u>18,2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975</u>	<u>\$ 33,4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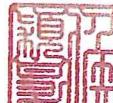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u> <u>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u>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通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 「租賃」

IFRS 16 經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修正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6.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其他存貨及在途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

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類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當本公司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2 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 貸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公司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0	\$ 6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335</u>	<u>32,830</u>
	<u>\$11,975</u>	<u>\$33,47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興櫃股票	<u>\$231,953</u>	<u>\$245,455</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816,143</u>	<u>\$594,311</u>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4,663</u>	<u>\$ 57,846</u>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7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186 千元及 2,024 千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671,476</u>	<u>\$769,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203,317</u>	<u>\$ 9,2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折讓款	\$129,325	\$507,456
應收受託代銷貨款（附註二）		
八)	45,690	2,462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26,272	20,942
其 他	<u>1,394</u>	<u>4,161</u>
	<u>\$202,681</u>	<u>\$535,02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授信期間約 7~30 天（部分產品係客戶驗收後起算授信期間並按月結算或出貨後 60 天起算授信期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30 天以下	\$830,673	\$777,789
31 天至 60 天	41,042	659
61 天至 90 天	<u>3,078</u>	<u>-</u>
	<u>\$874,793</u>	<u>\$778,4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甲公司	\$105,065	\$120,664
乙公司	74,304	87,809
丙公司	-	95,401
丁公司	<u>-</u>	<u>91,209</u>
	<u>\$179,369</u>	<u>\$395,083</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

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 售 交 易 對 象	年 初 預 支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105 年度							
兆豐銀行	\$ 985,460	\$ 3,114,118	\$ 3,000,032	\$ 1,099,546	1.19	30 億元	
台灣銀行	-	147,712	40,801	106,911	2.07	美金 3,000 萬元	
	<u>\$ 985,460</u>	<u>\$ 3,261,830</u>	<u>\$ 3,040,833</u>	<u>\$ 1,206,457</u>			
104 年度							
兆豐銀行	\$ 1,421,281	\$ 3,426,005	\$ 3,861,826	\$ 985,460	1.36	30 億元	
台北富邦銀行	-	45,280	45,280	-	0.8668~ 0.8985	美金 300 萬元	
	<u>\$ 1,421,281</u>	<u>\$ 3,471,285</u>	<u>\$ 3,907,106</u>	<u>\$ 985,46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621,085	\$ 871,304
物 料	297,739	313,130
在 製 品	429,007	497,577
製 成 品	2,122,330	1,363,561
其 他 存 貨	5,382	7,784
在 途 原 物 料	803	-
	<u>\$ 4,476,346</u>	<u>\$ 3,053,356</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已減除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3,053 千元及 367,283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9,564,067 千元及 31,169,077 千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 367,283	\$ 76,117
本 年 度 提 列	656,153	2,313,763
本 年 度 出 售	(870,383)	(2,022,597)
年 底 餘 額	<u>\$ 153,053</u>	<u>\$ 367,283</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2,388,822	\$2,159,996
投資關聯企業	<u>2,331,594</u>	<u>1,562,815</u>
	<u>\$4,720,416</u>	<u>\$3,722,81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u>非上市（櫃）公司</u>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100	\$ 2,334,019	100	\$ 2,112,794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100	28,686	100	21,033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100	<u>26,117</u>	100	<u>26,169</u>
		<u>\$ 2,388,822</u>		<u>\$ 2,159,99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鴻立	100	100
聯鼎	100	100
鴻高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 2,331,594	\$ 1,562,815	
<u>公 司 名 稱</u>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05 年	104 年		
運鴻	40.91	40.91		
業 務 性 質				
	一般投資業	台 湾		
營 場 所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40.91	40.91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係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運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725	\$ 754
非流動資產	6,396,510	4,630,039
流動負債	(698,910)	(810,664)
權益	<u>\$5,699,325</u>	<u>\$3,820,12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40.91	40.9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2,331,594</u>	<u>\$1,562,815</u>
投資帳面金額	<u>\$2,331,594</u>	<u>\$1,562,815</u>
營業收入	<u>105 年度</u> <u>\$ 129,961</u>	<u>104 年度</u> <u>\$ 259,968</u>
本年度淨利	\$ 108,668	\$ 235,660
其他綜合損失	<u>1,770,528</u>	<u>(2,206,553)</u>
綜合損益總額	<u>\$1,879,196</u>	<u>(\$1,970,893)</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非流動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四）	\$ 2,383	\$ 2,381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設 備 品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合計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5,374	\$ 4,476,363	\$ 19,399,339	\$ 4,040,859	\$ 1,316,196	\$ 103,857	\$ 32,621,988
增 添	-	(3,047)	160,291	29,273	164,512	140,165	491,194
處 分	-	-	-	(501)	(205,467)	-	(205,9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85,374</u>	<u>\$ 4,473,316</u>	<u>\$ 19,559,630</u>	<u>\$ 4,069,631</u>	<u>\$ 1,275,241</u>	<u>\$ 244,022</u>	<u>\$ 32,907,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備	品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55,085		\$ 14,292,123		\$ 3,185,276		\$ 639,468		\$	-				\$ 19,371,952												
折舊費用		-		111,825		1,136,471		239,418		178,755			-															1,666,469	
處 分		-		-		-		(501)		(205,467)			-															(205,9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66,910		\$ 15,428,594		\$ 3,424,193		\$ 612,756		\$	-				\$ 20,832,45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3,285,374</u>		<u>\$ 3,106,406</u>		<u>\$ 4,131,036</u>		<u>\$ 645,438</u>		<u>\$ 662,485</u>		<u>\$ 244,022</u>		<u>\$ 12,074,761</u>															

104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備	品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u>3,285,374</u>		<u>\$ 2,796,011</u>		<u>\$ 17,132,346</u>		<u>\$ 3,693,725</u>		<u>\$ 1,347,006</u>		<u>\$ 2,523,042</u>		<u>\$ 30,777,504</u>															
增 添		-		1,680,352		2,266,993		355,617		83,841		(2,419,185)		1,967,618															
處 分		-		-		-		(8,483)		(114,651)		-		(123,1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285,374</u>		<u>\$ 4,476,363</u>		<u>\$ 19,399,339</u>		<u>\$ 4,040,859</u>		<u>\$ 1,316,196</u>		<u>\$ 103,857</u>		<u>\$ 32,621,988</u>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68,444		\$ 13,070,391		\$ 2,934,596		\$ 591,556		\$	-				\$ 17,764,987												
折舊費用		-		86,641		1,221,732		259,163		162,563			-														1,730,099		
處 分		-		-		-		(8,483)		(114,651)		-		(123,1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 1,255,085</u>		<u>\$ 14,292,123</u>		<u>\$ 3,185,276</u>		<u>\$ 639,468</u>		<u>\$ 103,857</u>		<u>\$ 19,371,95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3,285,374</u>		<u>\$ 3,221,278</u>		<u>\$ 5,107,216</u>		<u>\$ 855,583</u>		<u>\$ 676,728</u>		<u>\$ 103,857</u>		<u>\$ 13,250,03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輒輒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8 年至 5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5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30 年

高溫設備 5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糟 8 年至 18 年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清水段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

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皆為 66,75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9,064	\$ 30,289	\$ 5,889,353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22	\$ 10,522		
折舊費用	-	544	54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066	\$ 11,066		
累 計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32	\$ -	\$ 77,532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781,532	\$ 19,223	\$ 5,800,755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36,539	\$ 30,289	\$ 5,866,828		
增 添	22,525	-	22,5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9,064	\$ 30,289	\$ 5,889,353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80	\$ 9,980		
折舊費用	-	542	54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522	\$ 10,522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9,613	\$ -	\$ 1,689,613		
迴 轉	(1,612,081)	-	(1,612,0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32	\$ -	\$ 77,53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781,532	\$ 19,767	\$ 5,801,299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以 22,525 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負債－非流動，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來函通知本公司之台南國安段土地（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確定重劃後之分配地號，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9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臺南國安段土地鑑價，於原提列累計減損範圍內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128,307 千元及 431,082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本公司之高雄龍華段土地重新鑑價，於原提列累計減損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52,692 千元。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估，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8,146,407</u>	<u>\$8,146,407</u>
費用率 (%)	3.68～16.86	3.68～16.86
折舊率 (%)	1.90	1.90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十五、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199,619	\$157,281
留抵稅額	56,220	251,7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36,873	\$ 70,710
預付費用	<u>4,722</u>	<u>5,343</u>
	<u><u>\$297,434</u></u>	<u><u>\$485,042</u></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90%~1.03% 及 1.05%~1.18%	\$6,300,000	\$4,540,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93%~1.03% 及 1.13%~1.18%	1,612,209	1,930,363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35% 及 0.49%	<u>216,155</u> <u>\$8,128,364</u>	<u>76,846</u> <u>\$6,547,209</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及承兌機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公司	\$ 600,000	\$ 600,000
兆豐票券公司	450,000	450,000
台灣票券公司	250,000	250,000
萬通票券公司	200,000	-
大慶票券公司	200,000	2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100,000	100,000
國際票券公司	<u>100,000</u>	<u>300,000</u>
	1,900,000	1,9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117</u>	<u>1,327</u>
	<u><u>\$1,898,883</u></u>	<u><u>\$1,898,673</u></u>
利率區間 (%)	0.40~0.74	0.55~0.91

(三)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台灣銀行等 12 家新 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自 102 年 3 月起 至 108 年 3 月 止，分 13 期 平均償還，年 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5789%	\$ 2,672,308	\$ 3,749,231
乙項授信，108 年 3 月到期並 循環使用，年 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5789%	2,250,000	6,750,000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無擔 保借款		
108 年 10 月到期， 到期一次償還，年 利 率 分 別 為 1.1105% 及 1.3625%	<u>500,000</u> 5,422,308	<u>500,000</u> 10,999,231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076,923	1,076,923
聯貸主辦費	<u>8,419</u>	<u>12,305</u>
	<u>\$ 4,336,966</u>	<u>\$ 9,910,003</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
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包含寬限期 1 年），此項授信額度一次動用，已動用

本金餘額自 102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3 期平均償還至 108 年 3 月止。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每次動用得選 30 天、60 天、90 天或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前三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倘財務比率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貸款利率依參考利率加碼後仍未高於合約約定貸款最低利率 1.5789%，因此對本公司財務並無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四) 長期應付票券

發 行 機 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兆豐票券 107 年 3 月到期，可循環發行，額度為 13 億元	\$1,100,000	\$1,300,000
中華票券 109 年 1 月到期，可循環發行，額度為 6 億元	500,000	-
萬通票券 109 年 1 月到期，可循環發行，額度為 6 億元	<u>450,000</u> 2,050,000	<u>-</u> 1,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221</u> <u>\$2,048,779</u>	<u>613</u> <u>\$1,299,387</u>
利率區間 (%)	0.600~0.687	0.772

保證機構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台新銀行及台中商業銀行等公司。

十七、應付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8,184</u>	<u>\$ 38,36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1,330,323</u>	<u>\$ 151,47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流 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2,973	\$131,078
應付折讓款	189,923	223,830
應付設備款	141,279	216,4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代銷貨款（附註二八）	\$ 61,654	\$ 7,890
應付加工費	60,788	24,196
應付水電費	58,558	63,343
應付出口費	54,364	66,944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49,365	39,106
應付運費	32,398	22,980
其 他	<u>63,834</u>	<u>53,765</u>
	<u>\$975,136</u>	<u>\$849,548</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32,973	\$ 30,628
其 他	<u>7,487</u>	<u>9,318</u>
	<u>\$140,460</u>	<u>\$ 39,946</u>
 <u>非 流 動</u>		
<u>其他負債</u>		
預收出售土地價金（附註十 四）	<u>\$ 2,380</u>	<u>\$ 2,380</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因虧損性合約而提列之負債準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	10,200
本年度沖減	-	(10,200)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進貨合約下提列之進貨合約損失。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82,038	\$1,131,9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5,937)	(862,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6,101</u>	<u>\$ 269,1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1,131,990</u>	<u>(\$ 862,875)</u>	<u>\$ 269,1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02	-	23,202
前期服務成本	1,564	-	1,564
利息費用（收入）	16,980	(13,433)	3,547
認列於損益	<u>41,746</u>	<u>(13,433)</u>	<u>28,3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13	7,3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70	-	2,7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2,585	-	32,5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777</u>	<u>-</u>	<u>50,7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6,132</u>	<u>7,313</u>	<u>93,445</u>
雇主提撥	<u>-</u>	<u>(67,355)</u>	<u>(67,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值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福利支付		<u>(\$ 77,830)</u>	<u>\$ 70,413</u>	<u>(\$ 7,4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182,038</u>	<u>(\$ 865,937)</u>	<u>\$ 316,101</u>	
104 年 1 月 1 日	<u>\$ 1,059,561</u>	<u>(\$ 812,626)</u>	<u>\$ 246,9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44		-	23,244
利息費用（收入）	<u>19,867</u>	<u>(15,682)</u>	<u>4,185</u>	
認列於損益	<u>43,111</u>	<u>(15,682)</u>	<u>27,4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46)	(6,1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720		-	18,7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6,813		-	46,8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18)</u>	<u>-</u>	<u>(3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215</u>	<u>(6,146)</u>	<u>59,069</u>	
雇主提撥		-	(64,254)	(64,254)
福利支付	<u>(35,897)</u>	<u>35,833</u>	<u>(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131,990</u>	<u>(\$ 862,875)</u>	<u>\$ 269,11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23,015	\$ 23,425
營業費用	5,298	3,738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266
	<u>\$ 28,313</u>	<u>\$ 27,4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

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	0~10	0~12
自請退休率 (%)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32,596)	(\$31,796)
減少 0.25%	\$33,902	\$33,09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33,045	\$32,338
減少 0.25%	(\$31,937)	(\$31,2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67,650</u>	<u>\$65,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1.5 年	11.9 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43,160</u>	<u>2,043,160</u>
額定股本	<u>\$20,431,600</u>	<u>\$20,431,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435,544</u>	<u>1,435,544</u>
已發行股本	<u>\$14,355,444</u>	<u>\$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

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以 103 年度淨利 208,397 千元彌補虧損之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擬議以 105 年度淨利 1,913,119 千元彌補虧損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317,408)	(\$ 132,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0,835	(273,894)
採用權益法之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31,050	(911,084)
年底餘額	<u>(\$ 365,523)</u>	<u>(\$1,317,408)</u>

二二、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61,872	\$ 68,719
利息收入	1,431	1,701
股利收入	17,130	33,734
認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		
攤銷數（附註二八）	82,142	82,142
其 他	<u>11,422</u>	<u>21,002</u>
	<u>\$173,997</u>	<u>\$207,2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四）	\$ -	\$ 1,612,081
淨外幣兌換利益	9,919	41,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3,502)	(28,908)
手續費	(19,809)	(13,658)
其 他	<u>(846)</u>	<u>(1,502)</u>
	<u>(\$ 24,238)</u>	<u>\$ 1,609,390</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之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2,007	\$ 100,8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2,088)</u>	<u>(59,497)</u>
淨利益	<u>\$ 9,919</u>	<u>\$ 41,377</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 193,660	\$ 260,07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八）	<u>10,284</u>	<u>14,299</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203,944	274,37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u>1,843</u>	<u>33,439</u>
	<u>\$202,101</u>	<u>\$240,93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43	\$ 33,439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0731~1.1808	1.2063~1.3781

(四) 折 舊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6,469	\$ 1,730,099
投資性不動產	<u>544</u>	<u>542</u>
	<u>\$ 1,667,013</u>	<u>\$ 1,730,641</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0,848	\$ 1,724,165
營業費用	5,621	5,934
其他收入減項	<u>544</u>	<u>542</u>
	<u>\$ 1,667,013</u>	<u>\$ 1,730,64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6,334	\$ 9,521
未產生租金收入	<u>2,163</u>	<u>1,364</u>
	<u>\$ 18,497</u>	<u>\$ 10,8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861,654	\$ 677,215
勞 健 保	61,772	63,305
其 他	<u>111,730</u>	<u>100,732</u>
	<u>\$ 1,035,156</u>	<u>\$ 841,25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621	13,12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十)	<u>28,313</u>	<u>27,429</u>
	<u>\$ 41,934</u>	<u>\$ 40,556</u>
	<u>\$ 1,077,090</u>	<u>\$ 881,8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5,130	\$ 676,244
營業費用	191,960	154,308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u>-</u>	<u>51,256</u>
	<u>\$1,077,090</u>	<u>\$ 881,808</u>

本公司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2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55</u>	<u>(1,910)</u>
	<u>\$ 155</u>	<u>(\$ 1,931)</u>

會計所得（虧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1,913,274</u>	<u>(\$1,164,129)</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扣抵利益）	\$ 325,256	(\$ 197,9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 資利益	(\$ 31,671)	(\$ 29,32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74,054)
其 他	5,046	4,78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62,219)	27,8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6,257)	466,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1)
	<u>\$ 155</u>	(<u>\$ 1,931</u>)

(二) 本公司並無直接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之所得稅。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5</u>	<u>\$ 489</u>

(四) 遲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5)	(\$ 155)
土地增值稅	(<u>144,434</u>)	-	(<u>144,434</u>)
	<u>(\$ 144,434)</u>	<u>(\$ 155)</u>	<u>(\$ 144,589)</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58)	\$ 658	\$ -
其 他	(<u>1,252</u>)	<u>1,252</u>	-
	<u>(1,910)</u>	<u>1,910</u>	-
土地增值稅	(<u>144,434</u>)	-	(<u>144,434</u>)
	<u>(\$ 146,344)</u>	<u>\$ 1,910</u>	<u>(\$ 144,434)</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1,380,064
110 年度到期	2,068,988	2,078,673
111 年度到期	4,533,751	4,533,751
112 年度到期	187,880	187,880
114 年度到期	<u>2,655,245</u>	<u>2,745,327</u>
	<u>\$ 9,445,864</u>	<u>\$ 10,925,69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除列不良債權利益	\$ 658,134	\$ 740,276
應付折讓款	171,014	194,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6,101	269,115
備抵存貨損失	153,053	367,283
其 他	<u>71,322</u>	<u>71,424</u>
	<u>\$ 1,369,624</u>	<u>\$ 1,642,17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16,011</u>	<u>\$ 994,73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將於未來年度有盈餘時分配之。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淨損）	<u>\$ 1,913,119</u>	<u>(\$ 1,162,19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35,544</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74,521 千元及 74,577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45,399	\$ 45,399
減：預收租金	(45,399)	(45,399)
淨額	<u>\$ -</u>	<u>\$ -</u>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75,420	\$ 74,18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07,724	398,280
超過 5 年	<u>809,556</u>	<u>894,360</u>
	<u>\$1,292,700</u>	<u>\$1,366,82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31,953	\$ 231,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816,143	\$ -	\$ -	\$ 816,14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_____ -	\$ _____ -	\$ 54,663	\$ 54,663
	<u>\$ 816,143</u>	<u>\$ _____ -</u>	<u>\$ 54,663</u>	<u>\$ 870,806</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45,455	\$ 245,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594,311	\$ -	\$ -	\$ 594,31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_____ -	\$ _____ -	\$ 57,846	\$ 57,846
	<u>\$ 594,311</u>	<u>\$ _____ -</u>	<u>\$ 57,846</u>	<u>\$ 652,157</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備供出售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持有供交易	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245,455	\$ 57,846	\$ 303,30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3,502)	-	(13,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97)	(997)	
減資退回股款	<u>-</u>	<u>(2,186)</u>	<u>(2,186)</u>	
年底餘額	<u>\$ 231,953</u>	<u>\$ 54,663</u>	<u>\$ 286,616</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276,613	\$ 57,302	\$ 333,91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1,158)	-	(31,158)	

(接次頁)

(承前頁)

	透過損益按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合計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權益工具投資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資退回股款	\$ -	(\$ 2,568)	(\$ 2,568)
年底餘額	<u>\$ 245,455</u>	<u>\$ 57,846</u>	<u>\$ 303,301</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1,953	\$ 245,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870,806	652,15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98,209	1,657,6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858,558	21,806,583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金之影響(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益	(\$ 2,074)	(\$ 3,299)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048,779	\$ 1,299,3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9,103	331,750
金融負債	13,542,253	17,534,135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132,332 千元及增加 172,024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公司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皆減少 33,10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公司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6,366,401 千元，由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約 265 億元，是以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短期借款	\$ 8,184,449	\$ -	\$ 8,184,449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0	-	1,9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8,507	-	1,358,507		
其他應付款	975,136	-	975,136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銀行長期借款	\$ 1,129,994	\$ 4,412,968	\$ 5,542,962
長期應付票券	-	2,050,000	2,050,000
存入保證金	-	35,000	35,000
	<u>\$ 13,548,086</u>	<u>\$ 6,497,968</u>	<u>\$ 20,046,0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6,601,878	\$ -	\$ 6,601,878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0	-	1,9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9,840	-	189,840
其他應付款	849,548	-	849,548
銀行長期借款	1,202,462	10,206,086	11,408,548
長期應付票券	-	1,300,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	-	35,000	35,000
	<u>\$ 10,743,728</u>	<u>\$ 11,541,086</u>	<u>\$ 22,284,81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4,584	\$ 5,672
	子 公 司	706,981	385,528
	兄弟公司	<u>1,576,899</u>	<u>285,913</u>
		<u>\$ 2,288,464</u>	<u>\$ 677,113</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 226,637	\$ 71,106
	子 公 司	<u>2,000</u>	<u>2,000</u>
		<u>\$ 228,637</u>	<u>\$ 73,106</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子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出貨後 60 天電匯收款、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鍍鋅產品代銷合約，依合約按月向子公司收取代銷報酬。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收受託代銷貨款—非關係人分別為 45,690 千元及 2,462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付子公司代銷貨款分別為 61,654 千元及 7,89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 43,820	\$ 36,836
	子 公 司	<u>9,422</u>	<u>8,480</u>
		<u><u>\$ 53,242</u></u>	<u><u>\$ 45,316</u></u>

本公司出售物料予兄弟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二) 進 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 19,707,646	\$ 9,604,571
兄弟公司	<u>5,688,910</u>	<u>5,960,533</u>
	<u><u>\$ 25,396,556</u></u>	<u><u>\$ 15,565,104</u></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71,477	\$ -
	兄弟公司	<u>131,840</u>	<u>9,217</u>
		<u><u>\$ 203,317</u></u>	<u><u>\$ 9,217</u></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18,478	\$ 506,921
	子 公 司	12,239	3,201
	兄弟公司	<u>22,347</u>	<u>17,792</u>
		<u><u>\$ 153,064</u></u>	<u><u>\$ 527,914</u></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 1,317,545	12月31日	\$ 143,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子公司		992		-
	兄弟公司		3,767		532
	其他關係人		8,019		7,497
		<u>\$ 1,330,323</u>		<u>\$ 151,4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u>	<u>\$ 22,525</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通過向兄弟公司購買土地，並參與該公司合建分售案，每坪購買價格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 104 年 6 月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短期借款業已清償，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0,284 千元及 14,299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遲延貸項

本公司於 96 至 97 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98 年 7 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本公司獲配價金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 1,257,034 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標得，該淨利益應予遞延，列入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按其實現期間（子公司帳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估列耐用年限）攤銷認列為收益，兩年度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740,276	\$822,418
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u>82,142</u>)	(<u>82,142</u>)
年底餘額	<u>\$658,134</u>	<u>\$740,276</u>

上列本年度已實現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2. 權利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5 及 104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19,440 千元及 115,658 千元（已列入上述(二)進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33,026 千元及 31,527 千元（列入(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3.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兄弟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104 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

	兄 弟 公 司
年初應收借出料	2,322
本年度借出料	49,980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51,708)
結案差異	(<u>594</u>)
年底應收借出料	<u>-</u>

4. 加工費

105 及 104 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 381,652 千元及 277,787 千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應付加工費 31,363 千元及 15,697 千元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5.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 11,749	\$ 7,488
子 公 司	35,120	34,527
兄弟公司	153,872	162,826
其他關係人	<u>135,388</u>	<u>152,722</u>
	<u>\$336,129</u>	<u>\$357,563</u>

(2) 資本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兄弟公司	<u>\$ 86,884</u>	<u>\$224,712</u>

6. 出售下腳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兄弟公司	<u>\$235,469</u>	<u>\$218,809</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262	\$ 21,919
退職後福利	<u>334</u>	<u>339</u>
	<u>\$ 23,596</u>	<u>\$ 22,258</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300,000	\$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219,981</u>	<u>5,138,316</u>
	<u>\$4,519,981</u>	<u>\$5,438,31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1,700,664 千元。
- (二) 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526,020 千元，已支出 204,003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本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帳面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340	32.25	(美金：新台幣)
			\$365,923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15	32.25	(美金：新台幣)
			158,49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766	32.825	(美金：新台幣)
			517,525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15	32.825	(美金：新台幣)
			187,58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u>105 年度</u>			
美 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11,549
日 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33)
歐 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1,536)
其 他			(61)
			<u>\$ 9,919</u>
<u>104 年度</u>			
美 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42,079
日 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205)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10
其 他			(507)
			<u>\$41,377</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部門資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關 係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年 度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背 書 保 證 背 書 保 證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中鴻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註)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822,944 \$ 10,000	\$ 10,000 \$ 10,000	\$ 4,704,907	N	N	N 本公司對單 一企業保 證之限額 為淨值之 30%，背 書保證最 高限額為 淨值之 50%

註：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中鴻鋼鐵公司	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4,800	\$ 231,953	2	\$ 231,953	註 1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109,239	\$ 816,143		\$ 816,143	
	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3,158	\$ 17,763	3	\$ 17,763	
	台灣偉士伯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333	30,897	2	30,897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4,985	5	4,985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018	15	1,018	
	鉅祥金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10	-	註 2
	橋頭寶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5	-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碩皇企業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15	-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980	\$ 24,748		\$ 24,748	
					\$ 54,663		\$ 54,663	

註 1：係以 105.12.30 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中鴻鋼鐵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 1,440,691)	(4)	裝船日(不含)起7日營業日內電匯	註	註	\$ 66,228	8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06,981)	(2)	每週二、五信用狀押匯	註	註	-	-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226,637)	(1)	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71,477	8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5,204,697	20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註	-	-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484,213	2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註	(3,749)	-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707,646	76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註	(1,317,545)	(97)	
鴻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568,025)	(29)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1,209	54	
	中鴻鋼鐵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404,275)	(21)	驗收後一星期內電匯或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4,974	46	
	中鴻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06,981	100	每週二、五信用狀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註：請參閱附註二八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母 公 司	\$118,478 (註 1) 71,477 (註 2)	- 6	\$ - -	- -	\$ - 70,702	\$ - -

註 1：為應收折讓款。

註 2：為應收帳款。

註 3：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益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本 年 年 初	股 數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台灣	鋼鐵業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100.00	\$ 2,334,019	\$ 140,555	\$ 140,555	子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1,152	2,001,152	278,122,518	41.00	2,331,594	108,668	44,456	
	聯鼎鋼鐵公司	台灣	冶煉鋼鐵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26,117	52	52	子公司
	鴻高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28,686	1,240	1,240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一)及(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三)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名稱	金額
庫存現金	\$ 64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615
活期存款	1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207,200.07 元	6,682
英鎊 923.21 元	<u>37</u>
	<u><u>\$ 11,975</u></u>

註：美金按匯率 US\$1 = NTD32.25 換算。

英鎊按匯率 GBP\$1 = NTD39.61 換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註)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興櫃公司						
普通股股票						
燁聯鋼鐵公司	43,274,800	\$ 257,600	\$5.36	\$ 231,953		
減：評價調整		<u>25,647</u>				
				<u>\$ 231,953</u>		

註：公允價值係以 105.12.30 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融商品名稱	股	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註)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33,109,239	\$ 635,641	\$24.65	\$ 816,143			
加：評價調整			180,502					
			<u>\$ 816,143</u>					

註：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收盤價計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中國鋼鐵公司	\$ 71,477	銷 貨 款
CSC Steel Sdn. Bhd.	66,228	銷 貨 款
聯鋼工程公司	37,392	銷 貨 款
中鋼構公司	22,830	銷 貨 款
中龍鋼鐵公司	<u>5,390</u>	銷 貨 款
	<u>\$203,317</u>	
非關係人		
弘諭鋼鐵公司	105,065	銷 貨 款
METAL ONE CORPORATION	74,304	銷 貨 款
燁宏企業公司	52,470	銷 貨 款
其他（註）	<u>439,637</u>	
	<u>\$671,47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且皆為一年以下之帳款。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料	原 始 成 本 \$1,670,406	金 額		
		已提列之備抵 存 貨 損 失 \$ 49,321	評 價 後 成 本 \$1,621,085	市 價 (註) \$1,823,291
物 料	297,739	-	297,739	353,311
在製品	472,677	43,670	429,007	481,884
製成品	2,182,392	60,062	2,122,330	2,415,854
其他存貨	5,382	-	5,382	5,382
在途原物料	803	-	803	822
	<u>\$4,629,399</u>	<u>\$ 153,053</u>	<u>\$4,476,346</u>	<u>\$5,080,544</u>

註：參閱附註四及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別	年利率 (%)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臺企苓雅分行—定期存款	0.07	105.11.29～106.01.29	\$ 300,000	註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專戶存款			\$ 2,383	註 2

註 1：係提供作為銀行透支之擔保。

註 2：係本公司合建分售案之預售屋價金專戶存款。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名 稱	年 初			本年度增加(註 1)			本年度減少(註 2)			年 底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註 3)	
未上市(櫃)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1,821,771	\$ 19,985		-	\$ -		218,613	\$ 2,222		1,603,158	\$ 17,763		
台灣偉士伯公司	958,333	31,759		-	-		-	862		958,333	30,897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50,000	5,122		-	-		-	137		250,000	4,985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00	980		-	38		-	-		150,000	1,018		
鈦祥金屬公司	6,080,000	-		-	-		-	-		6,080,000	-	(註 4)	
橋頭寶公司	2,500,000	-		-	-		-	-		2,500,000	-	(註 4)	
碩皇企業公司	730,000	-		-	-		-	-		730,000	-	(註 4)	
		<u>\$ 57,846</u>			<u>\$ 38</u>			<u>\$ 3,221</u>			<u>\$ 54,663</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 38 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減資退回股款 2,186 千元及未實現評價損失 1,035 千元。

註 3：公允價值係附註二七評價方式估計。

註 4：係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註 1)				本年度減少(註 2)				年底餘額				提供保證及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淨值	
非上市(櫃)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300,000,000	\$ 2,112,794			-	\$ 222,698			-	\$ 1,473			300,000,000	100	\$ 2,334,019	\$ 9.98	\$ 2,993,626	(註 3)	無
運鴻投資公司	269,445,350	1,562,815	8,677,168		768,779				-	-			278,122,518	41	2,331,594	8.38	2,331,594		無
鴻高投資公司	2,600,000	21,033			7,966				-	313			2,600,000	100	28,686	11.03	28,686		無
聯鼎鋼鐵公司	2,600,000	<u>26,169</u>			-	<u>52</u>			-	<u>104</u>			2,600,000	100	<u>26,117</u>	10.05	<u>26,117</u>		無
		<u>\$ 3,722,811</u>				<u>\$ 999,495</u>				<u>\$ 1,890</u>					<u>\$ 4,720,416</u>		<u>\$ 5,380,023</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86,303 千元、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31,050 千元及認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 82,142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認列現金股利 417 千元及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3 千元。

註 3：帳面價值與股權值之差異係遞延處分不良債權利益 658,134 千元及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3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u>週轉性借款</u>					
臺銀岡山（註 1）	105.12.16~106.01.20	0.90~1.03	\$ 1,700,000	\$ 2,500,000	無
華銀高雄	105.12.09~106.01.09		1,400,000	2,000,000	無
玉山高雄	105.12.09~106.01.20		1,000,000	1,000,000	無
土銀臺南	105.12.15~106.01.13		700,000	1,200,000	無
永豐銀北高雄（註 1）	105.12.16~106.01.20		500,000	700,000	無
彰銀高雄	105.12.30~106.01.13		300,000	1,500,000	無
台北富邦高雄	105.12.29~106.01.24		300,000	950,000	無
陽信高雄	105.12.09~106.01.06		200,000	300,000	無
臺企苓雅（註 1）	105.12.30~106.01.20		<u>200,000</u>	1,000,000	無
			<u>6,300,000</u>		
<u>台幣信用狀借款</u>					
國泰世華高雄	105.08.30~106.03.03	0.93~1.03	676,910	960,000	無
一銀高雄	105.12.20~106.03.10		447,114	1,500,000	無
臺銀岡山（註 1）	105.12.27~106.03.24		296,428	2,500,000	無
永豐銀北高雄（註 1）	105.12.09~106.01.06		100,000	700,000	無
臺企苓雅（註 1）	105.12.20~106.01.24		<u>91,757</u>	1,000,000	無
			<u>1,612,209</u>		
<u>銀行透支</u>					
臺企苓雅		0.35	<u>216,155</u>	300,000	定存單（註 2）
			<u>\$ 8,128,364</u>		

註 1：週轉性借款與台幣信用狀借款共用額度。

註 2：參閱附註二九。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年貼現率(%)	額		
			金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中華票券公司	105.11.16~106.01.18	0.55	\$ 600,000	\$ 209	\$ 599,791
兆豐票券公司	105.12.28~106.02.22	0.58	450,000	601	449,399
台灣票券公司	105.10.27~106.01.18	0.74	250,000	111	249,889
萬通票券公司	105.12.09~106.01.11	0.60	200,000	51	199,949
大慶票券公司	105.11.23~106.01.18	0.57	200,000	88	199,912
合庫票券公司	105.12.09~106.01.06	0.70	100,000	13	99,987
國際票券公司	105.11.22~106.01.18	0.40	<u>100,000</u>	<u>44</u>	<u>99,956</u>
			\$1,900,000	\$ 1,117	\$1,898,883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關係人	商 名	稱	金 額
	中國鋼鐵公司		\$1,317,545
	其他（註）		12,778
			<u>\$1,330,323</u>
非關係人			
	僑茂興業公司		\$ 1,852
	裕鐵企業公司		1,588
	全盈機械工業公司		1,470
	賢慶企業公司		1,469
	聯華氣體工業公司		1,418
	其他（註）		20,387
			<u>\$ 28,18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銀 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	金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年內到期(註1)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國內銀行團聯貸—甲項									
臺銀岡山	註1	1.5789	\$ 206,769	\$ 306,314		\$ 513,083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		
土銀臺南	"	1.5789	206,769	306,314		513,083	"		
兆豐港都	"	1.5789	108,307	160,451		268,758	"		
台北富邦高雄	"	1.5789	108,307	160,451		268,758	"		
華銀高雄	"	1.5789	101,539	150,422		251,961	"		
一銀高雄	"	1.5789	101,539	150,422		251,961	"		
合庫高雄	"	1.5789	47,385	70,196		117,581	"		
遠東中正	"	1.5789	47,385	70,196		117,581	"		
彰銀高雄	"	1.5789	47,385	70,196		117,581	"		
台新苓雅	"	1.5789	33,846	50,141		83,987	"		
大眾營業部	"	1.5789	33,846	50,141		83,987	"		
玉山高雄	"	1.5789	33,846	50,141		83,987	"		
			<u>33,846</u>	<u>50,141</u>		<u>83,987</u>			
			<u>1,076,923</u>	<u>1,595,385</u>		<u>2,672,308</u>			
國內銀行團聯貸—乙項									
臺銀岡山	註1	1.5789	-	439,000		439,000	無		
土銀臺南	"	1.5789	-	439,000		439,000	"		
兆豐港都	"	1.5789	-	224,000		224,000	"		
台北富邦高雄	"	1.5789	-	224,000		224,000	"		
華銀高雄	"	1.5789	-	210,000		210,000	"		
一銀高雄	"	1.5789	-	210,000		210,000	"		
合庫高雄	"	1.5789	-	98,000		98,000	"		
遠東中正	"	1.5789	-	98,000		98,000	"		
彰銀高雄	"	1.5789	-	98,000		98,000	"		
台新苓雅	"	1.5789	-	70,000		70,000	"		
大眾營業部	"	1.5789	-	70,000		70,000	"		
玉山高雄	"	1.5789	<u>-</u>	<u>70,000</u>		<u>70,000</u>			
			<u>-</u>	<u>2,250,000</u>		<u>2,250,000</u>			
銀行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8 年 10 月到，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1105	<u>-</u>	<u>500,000</u>		<u>500,000</u>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銀 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年內到期(註1)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 _____ -	(\$ 8,419)	(註2)	(\$ 8,419)	
			<u>\$1,076,923</u>	<u>\$4,336,966</u>		<u>\$5,413,889</u>	

註1：聯貸案160億元。甲項70億元為設定擔保借款，乙項90億元為無擔保借款，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101年3月20日，截至105年度止，甲項借款係擔保借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102年3月開始償還，每半年為1期，分13期平均償還，授信期間至108年3月止。

註2：係聯貸主辦費。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 兌	機 構	額 度	合 約 期 間	年貼現率 (%)	金			帳 面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 1,300,000	103.03.10~107.03.09	0.687	\$ 1,100,000		(\$ 656)	\$ 1,099,344
中華票券公司		600,000	105.01.29~109.01.28	0.657	500,000		(293)	499,707
萬通票券公司		600,000	105.01.29~109.01.28	0.600	450,000		(272)	449,728
		<u>\$ 2,500,000</u>			<u>\$ 2,050,000</u>		<u>(\$ 1,221)</u>	<u>\$ 2,048,779</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 (公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熱軋鋼捲	1,829,058	\$ 23,843,518
冷軋鋼捲	459,742	7,296,810
鍍鋅鋼捲	120,557	2,083,756
鋼管	55,241	<u>985,318</u>
		34,209,402
銷貨退回	(10,575)	
銷貨折讓	(1,868,795)	
銷貨收入淨額		32,330,032
勞務收入		230,431
其他營業收入		<u>58,048</u>
		<u>\$ 32,618,511</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盤存	\$ 1,004,268	
本年度進料	25,037,660	
年底原料盤存	(1,670,406)	
	24,371,522	
直接人工	272,796	
製造費用	5,443,245	
製造成本	30,087,563	
年初在製品盤存	569,450	
年底在製品盤存	(472,677)	
	30,184,336	
年初製成品盤存	1,526,007	
年底製成品盤存	(2,182,392)	
下腳收入	(538,963)	
本年度提列存貨損失（註）	656,153	
其 他	(81,074)	
銷貨成本合計	29,564,067	
加工成本	125,118	
其他營業成本	48,856	
營業成本合計	\$ 29,738,041	

註：參閱附註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出口費用	\$ 750,027	\$ -	\$ 750,027
薪資支出及獎金	41,310	113,159	154,469
佣金	65,244	-	65,244
職工福利	5,128	11,348	16,476
保險費	5,328	11,145	16,473
修繕費	219	8,227	8,446
運費	8,157	20	8,177
退休金	1,979	5,994	7,973
稅捐	578	6,456	7,034
股務費	-	6,114	6,114
折舊	-	5,621	5,621
交際費	1,405	4,116	5,521
租金支出	284	4,513	4,797
旅費	1,848	2,491	4,339
勞務費	-	4,038	4,038
捐贈	-	3,404	3,404
郵電費	773	2,261	3,034
水電費	-	2,765	2,765
保全費	-	2,368	2,368
其他	7,698	15,666	23,364
	<u>\$ 889,978</u>	<u>\$ 209,706</u>	<u>\$ 1,099,684</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未完工程	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未完工程	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註)										
薪 資	\$ 707,185	\$ 154,469	\$ -	\$ -	\$ 861,654	\$ 519,198	\$ 119,112	\$ 38,905	\$ -	\$ 677,215
勞 健 保	52,029	9,743	-	-	61,772	50,101	9,631	3,573	-	63,305
退 休 金	33,961	7,973	-	-	41,934	32,443	6,239	1,874	-	40,556
職工福利	90,358	16,476	-	-	106,834	71,758	13,881	6,667	-	92,306
其 他	1,597	3,299	-	-	4,896	2,744	5,445	237	-	8,426
	<u>\$ 885,130</u>	<u>\$ 191,960</u>	<u>\$ -</u>	<u>\$ -</u>	<u>\$ 1,077,090</u>	<u>\$ 676,244</u>	<u>\$ 154,308</u>	<u>\$ 51,256</u>	<u>\$ -</u>	<u>\$ 881,808</u>
折 舊										
	<u>\$ 1,660,848</u>	<u>\$ 5,621</u>	<u>\$ -</u>	<u>\$ 544</u>	<u>\$ 1,667,013</u>	<u>\$ 1,724,165</u>	<u>\$ 5,934</u>	<u>\$ -</u>	<u>\$ 542</u>	<u>\$ 1,730,641</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78 人及 962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02 號

(1) 許 瑞 軒

會 員 姓 名 :

(2) 劉 裕 祥

事 務 所 名 稱 : 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 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 務 所 電 話 : 5301888

事 務 所 統 一 編 號 : 94998251

會 員 證 書 字 號 : (1)高市會證字第865號

委 託 人 統 一 編 號 : 07838854

(2)高市會證字第100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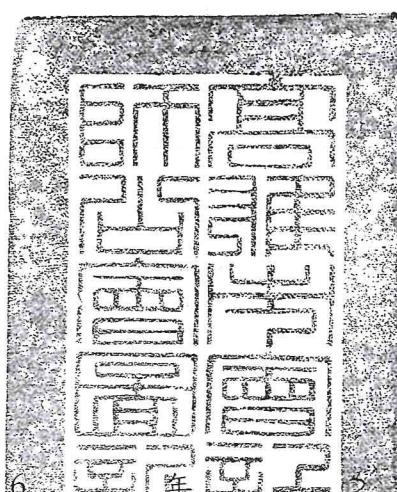
印 鑑 證 明 書 用 途 : 辦 理 中 鴻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 年 度 (自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止) 財 務 報 表 之 查 核 簽 證 。

簽名式(一)	許瑞軒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裕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



核對人 : 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

6

年

月

日

月

13

日